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系友專戶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4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獎助本系學士班清寒及優秀在學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年至多共 8 名。

三、金額：分「新臺幣 1 萬元整」與「新臺幣 5,000 元整」兩種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
(一) 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且學業平均成績 GPA 3.76 以上；或經本系專任教師 2 位推薦，可申請新臺幣 5,000 元整獎助。

(二) 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其家境清寒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.38 以上及數學科目 GPA 2.93 以上；或經本系專任教師 2 位推薦，可申請新臺幣 1 萬元整獎助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申請書、成績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如以專任教師推薦方式申請，另須提供推薦書 2 份。

(二) 清寒生另須檢附家境清寒證明，須從以下文件擇一提供：

1. 設籍縣、市政府或鄉鎮（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。

2. 本系家境狀況聲明書。

(三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申請名單，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